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 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A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23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9

一、报价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材料..... 4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2

六、售后服务计划..... 53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54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56

九、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2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8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A 包	900000	900000
	B 包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B 包	180000	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惠济区

5.2 包段划分：两个包段

5.3 招标范围：A 包：视联网平台扩容提速，详见磋商文件；B 包：小程序整合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成果交付期：合同签到后 60 日历天

5.7 运维服务期：A 包：成果交付后三年，B 包：成果交付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 祁凌云

联系方式：0371-63638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祁凌云 联系方式：0371-63638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原 电话：0371-5591985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区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项目
4	项目地点	惠济区境内
5	采购内容	A 包：视联网平台扩容提速，详见磋商文件
6	成果交付期	合同签到后 60 日历天
7	运维服务期	A 包：成果交付后三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

		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 址：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17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	--	---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8	履约担保	无
1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段）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2.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一次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计算，成交商最终合同价格内的各分项合同额依据其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下降的比例进行分项折扣。
2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监督单位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服务中心采购科 电话：0371-63639381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成果初步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成果最终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6	核心产品	VPN系统主机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00000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采购需求及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解答。答复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之含糊不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要求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九、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2.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 报价、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14.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安装调试、运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一次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计算。

14.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总报价。

14.2. 计价依据

14.2.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15. 投标供货期（成果交付期及运维服务期）

15.1. 投标供货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期要求，投标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投标质量标准

16.1. 投标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7.2. 如供应商未能按找 1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19.2.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

1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3.1. 投标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20. 评审

20.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0.3. 评审过程保密

20.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6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3.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25.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6. 其他

26.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6.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规定
	成果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最终报价 (30 分)	1. 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评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评审报价×30 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价格折扣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技术及服务要求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表中标准的指标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协调能力和交货方案、实施步骤、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 1、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5 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全面，成品提交措施不太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交货方案（5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

	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5 分） 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 5 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3 分；组织管理架构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本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3 分；工作安排不太合理，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5 分） 运维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对运维管理体系需求的理解情况及系统架构等方面制作运维服务方案，满足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 8 分； 2. 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较差得 4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2 分； 5. 方案文不对题或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3）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最多 3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2 分）	1、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有售后网点，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如有缺项则该评分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_____签发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含税）。

合同标的：_____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运维服务期：_____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为期_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结束后经测试，甲方人员对培训内容均能熟练操作为培训合格。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成果初步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最终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服务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金额 0.5% 计算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逾期____周，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以主张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供方交付货物及安装服务达不到质量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 页）一式____份，需方四份，供方____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国资处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单件十万元以上设备参与)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合同附件）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平台扩容					
1	视联网平台扩容	基于现有平台扩容视联网平台的接入管理能力，由 5000 路扩容至 20000 路，进一步提升视联网平台对社会面视频监控平台的整合、汇聚。 支持通过国标协议从下级平台级联视频监控点位，扩容能力 15000 路，支持级联接入设备的管理、控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	套	1	
2	智慧街区场景应用	提供视频联网能力，包括级联预览、级联回放、级联云台控制。 接入能力由 2000 路扩容至 20000 路，扩容 18000 路接入管理能力。	套	1	
3	智慧社区场景应用	支持 IPC、人脸抓拍机、车辆抓拍机等智能设备的接入； 支持设备网络 SDK 协议、智能安全连接上行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的编码设备接入；	套	1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人脸\车辆图片查看、云台控制、点位对讲； 接入能力由 5000 路扩容至 20000 路，扩容 15000 路接入管理能力。			
4	算法模型扩容	街面行为视频分析：包括：街面人员倒地检测,街面人员聚集视频检测,街面肢体冲突检测,街面快速移动目标检测,街面物品遗留视频检测等类型的行为事件监测。	套	1	
二、VPN					
1	VPN 系统主机	VPN 专用系统主机，2U 机箱，单电源，6*10/100/1000 电口，2 个扩展槽，支持液晶屏，标配 1T 工业级硬盘，SSL 加密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最大并发用户数 2000，含 200 并发授权和 ID 授权，含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台	1	

备注说明：

以上参数作为采购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提供同级别或优于采购人参数要求的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担本项目，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成果交付期		
运维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报价必须调查和认定本采购项目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该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 1、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总价，未填写单价的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 2、总报价是指含税金、包装、装卸、搬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合价累计金额应当与本表中的总价合计一致。
- 4、供应商按技术规格要求清单列出的顺序对照填写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企业信誉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及包段）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包段及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如有）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及包段）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